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13.10.14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國教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三重區、蘆洲區，二者行政區內之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1.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2.如同分時，則依英語、數學、國文比序原則遴選。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1.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3.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就近入學且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依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低排序後，由高至低遞補。

三、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學生，喪失資格，並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113學年度核定名額「一般生」名額為0；「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核定16名，分配名額：一、二年級名額各5名，板金科及模具科各班取1名，兩科學生擇優再取1名優秀學生；三年級共6名，板金科、模具科各班取1名，兩科分別擇優再取1名優秀學生。核發標準依本補充說明參第二至第六學期學生說明項核發，如遇遞補生再依學期成績擇優遞補。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應於公告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明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